

# 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沂环查(扣)字〔2018〕13号

沂水县和昌陶瓷有限公司：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37850291287  
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：913713237850291287  
地址：沂水县马站镇书香岭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神祥吉

我局于2018年10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因陈腐率小22个月生产设备及陈腐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未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文件，且陈腐区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沂水污染源普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记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 
第二十五条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；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

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陈腐链条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

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）；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下区车间内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8年10月12日

